

玉米种子购销合同

甲方：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略阳县玉米“增密度”单产提升集成技术项目1标段供货项目，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达成玉米种子购销事宜，经过双方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(型号)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	备注
1	冻玉3号	1公斤/袋		500斤	18.3元/斤	9150元	
2	登海605	2公斤/袋		571斤	18.3元/斤	10450元	
合计						19600元	

二、产品的验收标准：以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；交货时间：2024.4.7前。

四、运输方法及费用承担：汽车运输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固定包装。

六、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就本合同所达成的协议，货物运输

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先支付购买物资总费用的 90%，计 17640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，剩余 10% 的款项 1960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陆拾元整）作为保证金，待项目验收审计过后再行支付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将物资采购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费用结算期限：本次物资购买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不超过 2024.6.30.。

八、附则：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未经同意，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。

甲方：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张丽

（公章）



2024 年 4 月 2 日

乙方：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杨凤琴

（公章）



2024 年 4 月 2 日